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其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銷售或出售本銀行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地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地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於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內或向美國及該等地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刊發或分發。該等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地區法律登記，且如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4.26 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 361,313,000 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事項聯席協調人及供股財務顧問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銀行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4.26 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70,126,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10.75%；及(ii)經配發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9.70%。

建議供股

除認購事項外，本銀行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4.26 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 361,313,000 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港幣 51.5 億元（扣除開支前）。

本銀行將按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 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或發行，惟將就本銀行本身利益予以彙集及出售。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承購，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越秀金融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於 489,37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5.0%）及越秀企業（持有越秀金融控股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各自向本銀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就越秀金融控股而言）認購或（就越秀企業而言）促使越秀金融控股認購將暫定配發予越秀金融控股的承諾股份，惟須遵守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的責任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受預期將由越秀金融控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所規限，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之要求。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銀行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銀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計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交易安排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股份將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 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正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銀行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銀行將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預計為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本銀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交易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分別約為港幣 10 億元及港幣 9.9 億元。至於供股，倘僅有越秀金融控股參與供股，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分別為港幣 30 億元及港幣 29.7 億元；倘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分別為港幣 51.5 億元及港幣 51.2 億元。

本銀行擬利用認購事項及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強化本銀行的資本基礎，其將帶來更加穩健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業務發展的持續增長。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供股不會將本銀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 50%，故供股毋須按上市規則第 7.19A 條經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銀行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或於上述 12 個月期間內據此發行的股份開始買賣的 12 個月期間前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上述 12 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未造成理論攤薄效應達 25% 或以上。

一般事項

本銀行預期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將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以供瀏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並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本銀行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將不會於美國分發且供股股份不會於美國出售。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銀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銀行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4.26 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70,126,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訂約方： (i) 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後，方可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及投資控股。其由廣州市政府下之全資國有公司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地鐵」）全資擁有。廣州地鐵於 1992 年成立，負責廣州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物業開發、對外拓展等。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廣州地鐵擁有超過人民幣 2,700 億元的資產總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聯席協調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銀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不以供股完成為條件。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銀行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70,126,000 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10.75%；及(ii)經配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9.70%。

星展及野村為認購事項的聯席協調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4.26 元。認購價較：

- (i) 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4.56 元讓約 2.0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4.70 元折讓約 2.99%；
- (iii) 於截止最後交易日止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14.62 元折讓約 2.46%；
- (iv) 於截止最後交易日止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14.51 元折讓約 1.72%；及
- (v) 本銀行股東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額外股本工具但未扣除 2018 年中期現金股息）約每股港幣 23.64 元折讓約 39.68%。

每股認購股份均無面值。

經扣除所有估計支出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4.12 元。

認購價乃本銀行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當日的市價公平磋商後由董事釐定，且與供股之認購價一致。

經考慮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的理由以及認購事項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指的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維持有效且並無被撤回後方告完成。

本銀行將盡合理努力，於任何情況下盡早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惟認購協議中若干存續條文將持續有效。

上市申請

本銀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告「條件」一節之認購協議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銀行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人的承諾

認購人已向本銀行承諾，在其持有任何股份的情況下：

- (i) 認購人之合共持股數量於任何時間均應少於認購人之持股門檻；及
- (ii) 其將不會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將導致其於任何時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 8.24 條不再被視為本銀行的公眾成員；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被視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之行動。

倘有關配發將導致認購人之合共持股數量超過認購人之持股門檻，本銀行將有權不向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提名

在適用法律、法規、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允許的範圍內，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且認購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 5% 或以上時，認購人應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候選人以供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本銀行應促使有關候選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董事會委任，前提為：

- (i) 有關候選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下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要求；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應以書面同意該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及
- (iii) 任何由董事會以該方式委任的董事將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退任、重選及獲股東批准。

倘於任何時間，認購人持有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則認購人須即時促使其提名董事辭任董事及本銀行任何職位，並不會給予任何離職補償且其董事提名權將隨後終止。

建議供股

除認購事項外，本銀行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港幣 51.5 億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將涉及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4.26 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 361,313,000 股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722,626,000 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化）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 361,313,000 股供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化）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4.26 元
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包括本銀行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宣佈之本銀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0.17 元之 2018 年中期現金股息。
最後接納時間：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供股將籌集資金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港幣 51.5 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2020年後償票據及2027年二級後償票據以外，本銀行並無已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除外）且概無購回任何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55.37%；及
- (ii) 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化）；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33.3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化）。

合資格股東

本銀行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銀行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內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法律顧問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銀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將不會於美國分發且供股股份不會於美國出售。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登記為本銀行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登記為本銀行股東，股東須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銀行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持有的本銀行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在供股中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股份，其在本銀行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在本銀行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 於聯交所出售彼等（全數或部分）供股股份；及／或(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供股中認購（全數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之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提供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服務，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獲准購買任何其他供股股份。

直至本銀行完成其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才可認購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銀行將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4.26 元，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如適用）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即釐定供股之認購價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4.56 元折讓約 2.06% ；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4.70 元折讓約 2.99% ；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4.70 元為基準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 14.52 元折讓約 1.82%；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14.62 元折讓約 2.46%；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14.51 元折讓約 1.72%；及
- (vi) 本銀行股東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額外股本工具但未扣除 2018 年中期現金股息）約每股港幣 23.64 元折讓約 39.68%。

各認購股份均無面值。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當日的市價而釐定，且與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一致。

經考慮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的理由以及認購事項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指的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4.26 元之價格，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合共最多 361,313,000 股供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化）。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此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支付之股款一併送交。

倘合資格股東僅有意接納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棄權或承讓部分該等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須分拆其暫定配額通知書至所需面額。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內。

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本銀行將不會暫定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本銀行或其代名人，且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本銀行所有。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可供補足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之額外申請。

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因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人所收費用及碎股之市值後，董事認為本銀行委聘有關經紀人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將不符合成本效益。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包括本銀行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宣佈之本銀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0.17 元之 2018 年中期現金股息。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董事將會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違反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且倘董事認為屬必要則將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作出查詢。倘經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鑑於相關司法管轄地區法律項下法定限制或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銀行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供股章程內將披露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納入供股之基準。

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將就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本銀行或其代名人暫定配發，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於任何情況下在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惟須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港幣 100 元以上之數額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 5 時正之配額比例）。本銀行將就任何港幣 100 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就其本身利益撥歸本銀行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海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銀行保留權利可將其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ii)由彙集供股股份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iv)任何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及(v)任何獲放棄額外股份。有關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及任何獲放棄額外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公眾持股量*」一節。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股款一併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交回本銀行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之方式作出申請。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管轄地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就越秀金融控股及其聯繫人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超出供股股份總數與承諾股份之間的差額，該超出的部分本銀行將不予理會。倘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碎股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不會獲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銀行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提呈。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

倘投資者之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名稱登記在本銀行之股東名冊內，則彼等須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銀行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本銀行將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銀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銀行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在或將予提呈申請批准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 股股份）。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相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越秀金融控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越秀金融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於 489,37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75.0%）及越秀企業（持有越秀金融控股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分別向本銀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就越秀金融控股而言）認購或（就越秀企業而言）促使越秀金融控股認購將暫定配發予越秀金融控股的承諾股份，惟須遵守供股之條款及條件。然而，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的責任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銀行尚未自任何其他股東收到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已分別向本銀行承諾，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

受預期將由越秀金融控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所規限，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於供股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本銀行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公眾持股量

越秀金融控股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承諾股份，且或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乎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越秀金融控股承購供股股份之配額或配發及發行越秀金融控股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會造成其於本銀行之持股比例超過 75% 門檻，本銀行或會因此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不論不可撤回承諾之任何條文及可能由越秀金融控股送交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越秀金融控股將放棄及越秀企業將促使越秀金融控股放棄承購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的權利，而本銀行將有權向越秀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在扣除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後的承諾股份。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有關承諾股份之責任將會相應縮減。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不論可能由越秀金融控股提交之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越秀金融控股將放棄及越秀企業將促使越秀金融控股放棄承購獲放棄額外股份的權利，而本銀行將有權向越秀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根據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條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的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越秀金融控股的額外供股股份（在扣除獲放棄額外股份後）。獲放棄額外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授予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僅受限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已獲配發及寄發），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修訂；
- (ii) 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供股章程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在登記供股章程後（如下列(iii)中所述），供股章程的副本已提交聯交所，以供在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 (iii) 經正式核證之供股章程副本（及其他規定文件）在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或本銀行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在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發出登記確認函件；
- (iv) 為使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之各項條件在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以及本銀行在該時間之前並無接獲香港中央結算表示有關持股及結算之接納或安排已被或將被拒絕之通知；
- (v) 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且餘下不可撤回承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及
- (vi) 完成認購事項。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本銀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任何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銀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認購事項及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完成認購事項.....	201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
買賣認購股份之首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截止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及有關文件之截止時間.....	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至 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上 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 下午5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¹⁾	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1) 本銀行將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就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詳情載列於本銀行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 (2)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或會作出更改。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本銀行將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延期或調整。

(3)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時間內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截止期間將不會生效：

- (i) 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 12 時正前且於中午 12 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或
- (ii) 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 12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則接納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營業日下午 4 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進行，則本節上文「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銀行會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及供股的理由以及認購事項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供股乃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本銀行業務穩定且健全發展及持續提升資本基礎的妥善方式。認購事項及供股將為本銀行提供即時資金且拓展本銀行的股東基礎，協助本銀行提高抗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

如本銀行 2017 年年報中所披露，本銀行計劃持續透過(i)投放資源建立數碼轉型團隊、加強電子平台、參與各項數碼及創新項目，以與時俱進，跟上金融與科技結合的趨勢，及(ii)持續加強粵港地域聯動，不斷擴展國內業務、吸納內地優質客戶，充分發揮在珠三角地區的獨特區域優勢地位以推動其業務增長。

本銀行致力於建立智能平台以增加收入及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本銀行於 2017 年成功推出國庫集中收付系統，並於 2018 年年初完成土地保證金系統。於 2018 年 2 月，本銀行成為香港銀行中首先推出 JETCO Pay 服務的銀行之一，其為一款手機應用程式，讓本銀行得以為其客戶提供安全且便利的匯款及支付服務。本銀行將持續致力投入加強電子平台及信息化建設，同時發展數碼化銀行服務，藉以建立現代化營運平台，其將支持本銀行的持續業務增長。

於 2018 年 3 月，本銀行與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商事服務「穗港通」訂立合作協議，其正式推出「跨境通」。於跨境通下及藉由本銀行之電子商業登記線上平台，將為有意向於廣州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者提供更方便且有效率的遙距商業登記服務。越秀集團扎根廣州，本銀行作為越秀集團金融板塊的核心成員，將持續結合越秀集團的地區資源優勢並與本集團的多種業務聯動，以加速其於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增長。

本銀行相信廣州地鐵將為本銀行帶來重大聯動效益。結合彼等於廣東省的業務足跡及經驗，本銀行預期其業務發展及營運將獲益於(i) 廣州地鐵的地區網絡、客戶資源以及客戶關係，其可能有助於本銀行的業務拓展，並更能把握跨界的業務機會，以及(ii)其領導管理經驗以及深入的地區知識，其為本銀行業務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可加以學習的對象。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分別約為港幣 10 億元及港幣 9.9 億元。至於供股，倘僅有越秀金融控股參與供股，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分別為港幣 30 億元及港幣 29.7 億元；及倘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分別為港幣 51.5 億元及港幣 51.2 億元。

本銀行擬利用認購事項及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強化本銀行的資本基礎，其將帶來更加穩健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業務發展的持續增長。

認購事項及供股的估計支出（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開支及其他相關支出）金額分別約為港幣 1,000 萬元及港幣 3,000 萬元，且將由本銀行支付。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4.12 元。悉數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計約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4.12 元（倘僅越秀金融控股參與供股）或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4.18 元（倘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

認購事項及供股對本銀行股權架構之影響及 2018 年中期現金股息

僅供參考用途，以下載列為本銀行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約)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約)	假設僅越秀金融控股但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約)
股東								
越秀金融控股	489,375,000	75%	489,375,000	67.72%	734,062,500	67.72%	699,753,000	75.00%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70,126,000	9.70%	105,189,000	9.70%	70,126,000	7.52%
其他股東 (即公眾股東)	163,125,000	25%	163,125,000	22.57%	244,687,500	22.57%	163,125,000	17.48%
小計	163,125,000	25%	233,251,000	32.28%	349,876,500	32.28%	233,251,000	25.00%
總計	652,500,000	100%	722,626,000	100%	1,083,939,000	100%	933,004,000	100%

附註：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誠如本銀行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4 日有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公告所披露，本銀行已就該期間向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宣派 2018 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7 元。假設認購事項完成，而供股成為無條件並獲悉數認購，將予宣派之中期股息合共將為港幣 184,269,630 元。

本銀行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募資

除認購事項及供股外，本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透過股本證券發行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發行認購股份乃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上限（即 70,126,000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 652,500,000 股股份約 10.75%）獲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作出。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行使。發行認購股份將行使約 53.74% 的一般授權。

由於供股不會將本銀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 50%，故供股不須按上市規則第 7.19A 條經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銀行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或於上述 12 個月期間內據此發行的股份開始買賣的 12 個月期間前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上述 12 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未造成理論攤薄效應達 25% 或以上。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銀行預期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將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以供瀏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並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本銀行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 年後償票據」	指	本銀行發行的 204,024,000 美元 6.000% 2020 年到期之後償票據，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04327）
「2027 年二級後償票據」	指	本銀行發行的 382,903,000 美元 3.876% 2027 年到期之美元二級後償票據，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05249）
「75% 門檻」	指	按 (i)(a) 獲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及 (b) 受限於有效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的總額，或 (ii) 於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有供股股份的數目而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5% 之門檻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銀行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01111）、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4327 及 05249）及資本證券（股份代號：05804）於聯交所上市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標題為《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6]21 號）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有關申請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司法管轄地區」	指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地區，而董事基於有關司法管轄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不向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的有關額外股份數目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越秀企業及越秀金融控股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利本銀行接納承諾股份（視越秀金融控股而定）或促使越秀金融控股接納（視越秀企業而定）將暫時配發予越秀金融控股之承諾股份
「聯席協調人」	指	星展及野村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即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8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本銀行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屬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之股東，以及本銀行另行得悉其為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居民之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以及本銀行另行得悉於該時居住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的供股保證配額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	指	本銀行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

		呈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銀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之合共持股數量」	指	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合共持股數量
「認購人之持股門檻」	指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或上市規則中就「主要股東」之定義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或銀行業條例就「小股東控權人」之定義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 70,126,000 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銀行與認購人就認購 70,126,000 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事項或供股（如適用）每股認購股份或供股股份港幣 14.26 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 70,126,000 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承諾股份」	指	越秀金融控股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 244,687,500 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獲放棄額外股份」	指	將導致越秀金融控股於本銀行的持股比例超過 75% 門檻及本銀行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額外供股股份（約整至買賣單位之最接近的完整倍數）
「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	指	將導致越秀金融控股於本銀行的持股比例超過 75% 門檻及本銀行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承諾股份（約整至買賣單位之最接近的完整倍數）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全資擁有越秀金融控股

- 「越秀金融控股」 指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銀行之控股股東
- 「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及其不時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18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副主席）、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